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8年 7月15日陸經字第0980014473號函有關在台陸資企業得否參與政府採購事宜之相關規定，自 101年 3月30日起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.03.30. 陸經字第1010300134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3月30日

主旨：本會98年 7月15日陸經字第0980014473號函有關在台陸資企業得否參與政府採購事宜之相關規定，自本（ 101）年 3月3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98年 7月15日通函相關機關，有關在台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，在未訂定相關規範之前，現階段機關辦理財物或勞務採購，暫不准許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在台成立之陸資企業包括子公司、分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，為投標廠商或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 2項規定設定權利質權之分包廠商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於本年 2月 3日及 2月20日分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22870號函及第 10100037020號函函告本會略以：現行機關辦理涉及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，依世界貿易組織（ WTO）政府採購協定（ GPA）、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相關釋例處理，尚無窒礙，並已函請相關機關依該會相關函文及釋例注意辦理採購事宜。
- 三、鑒於工程會已函知本會，說明現行機關辦理涉及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規範，本會旨揭通函自本年 3月30日起停止適用，回歸工程會相關規範管理。日後各機關辦理採購涉及在台陸資企業之相關問題，請洽工程會釋疑及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、各省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